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做好新时期儿童福利工作，切实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流动儿童关爱行动方案》相关文件精神，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拟向社会组织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全面提升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群体的关爱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引入专业力量，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嵌入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公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培养儿童形成健康的心理水平和健全人格。为更好履行双方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项目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留守流动儿童、流浪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关爱保障群体。

（二）服务内容

承接的社会组织依托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学校、幼儿园、街道未保站及社区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困境儿童社会工作实务。针对临潼区未成年人，重点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精准化关爱服务，同时做好社会资源链接。

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个性化服务，对有需求或风险较高的儿童开展个性化服务或对有需要临时庇护的儿童提供临时庇护服务。入户探访30户（每户至少探访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并形成完整探访记录档案），个案跟进5个，临时庇护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费，具体服务标准、单次时长上限及启动审批流程由双方另行确认或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辖区街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提供的需要个性化服务或临时庇护的儿童名单进行入户探访，进一步了解其家庭情况和儿童的生活学习情况，对其问题和需求进行评估，选择具有代表性或问题突出的儿童进行个案跟进服务。对需要临时庇护的儿童联合临潼区救助管理站，负责照顾其基本生活起居，并由社工对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开展一对一地指导服务。

2.组织开展文化探索之旅，促进儿童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共开展活动4场。

以辖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假期，组织其前往科技馆、动物园、文化馆等场所，开展文化探索研学之旅，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及留守儿童对城市的熟悉，了解多元文化。

3.生活技能培养，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留守儿童的生活技能。共开展活动10场。

以街道未保站、社区/村儿童之家为依托，开展自信心培养、社交、阅读、情绪管理等多维度的服务，通过服务开展进一步提升留守儿童的生活技能，促进其更好的成长。

4.为基层未保工作者赋能，如为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提供专业性的培训等。共开展培训2场。其中高阶实操专项培训1场、全员普惠培训1场。

以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为对象，开展全覆盖培训，内容涵盖儿童福利政策、儿童保护通识、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困境儿童个案服务典型案例分享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提升辖区基层儿童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水平。在此基础上，邀请辖区优秀的街道儿童督导员及社区儿童主任开展高阶实操专项培训。

5.社区互动，如非遗文化体验、亲子教育、安全健康服务等。共开展活动10场。

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情感陪伴、社会融入、学业引

导、成长教育、情感抚慰等服务，满足儿童个性化需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提升其社会化水平。

6.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儿童及其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促进其健康成长。开展心理健康主题讲座3场、团体辅导2期，累计开展一对一心理筛查、个案干预不少于15人次。

联动村委、社区、学校、社工站、儿童之家等场所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预防网络沉迷、人际交往、情绪管理、抗逆力、房树人测评等社会融入及心理辅导活动，在开展前做好前期动员、需求调研、确定参与人数，以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安全为原则，通过开展不同主题的活动，改善儿童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并满足其具体需要，促使儿童在活动中不断成长，帮助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更好的融入朋辈群体，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调整。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

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乙方开展服务后，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会在每季度末对合同要求的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在考核中抽取一定量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对服务对象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抽检，根据检测内容出具考核报告。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及款项支付的依据，具体验收标准、不合格处理措施及与付款挂钩机制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相关约定。

（二）甲方的义务

1.在合作期间，甲方应无偿提供工作场地、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相关的必要硬件设施和设备，并承担其维护维修费用，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环境。

2.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较大需求变更，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及费用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调整应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且累计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未经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服务内容或主张额外费用。

3.为乙方服务对象的生存、教育、社会融入性活动及个人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协调教育、民政等部门使其获得较好

的教育与发展。

4.对无法甄别年龄等关键信息的服务对象，其社会调查和安置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为应激性心理障碍、精神障碍、暴躁症等高危儿童设立观察室，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观察室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看护及风险防范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个案报告、调研数据、培训课件、活动方案、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

四、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行政成本等）。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甲方逾

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工作失责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经济、社会影响、社会荣誉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款项结算

经费总额：

总计358000元（含税）（大写：参拾伍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此项目款的全部款项计358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

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地址：临潼区桃源路83号

邮编：7106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83873573

传真：83873573

开户银行：

日期：2026.10.10

乙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花村社区32栋1楼儿童之家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092153796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6105 0193 0096 0000 0204

日期：2026.10.10